

摘要

遵法遷居計劃

根據《屋崙市政法典》第 15 條第 60 款的規定，凡是因違反屋崙市政府所頒佈的各項建築法案遭到檢查行動而被迫移居他處的住宅租戶，均有資格從房產業主處領取遷居補助金。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

屋崙市住宅資源中心

City of Oakland
Housing Resource Center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6th Floor
Oakland, CA 94612

City of Oakland
Housing Resource Center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6th Floor

屋崙 (奧克蘭) 市 遵法遷居計劃

Code Compliance Relocation Program

住宅資源中心

Housing Resource Center



屋崙市

遵法遷居計劃

根據《屋崙市政法典》第 15 條第 60 款所載之「遵法遷居計劃」，凡是因自己所租住之單元不合法規要求而被迫搬遷的住宅租戶，房屋業主均須向其支付遷居補助金。如果市政府已經聲明該租賃單元不適合人安全居住，或房東打算對該租賃單元進行必要的維修以滿足法規要求，但房內有人居住時無法進行，則租戶有資格領取遷居補助金。凡是要求租戶清空房屋的業主，必須遵守州政府與本地政府頒佈的一切與驅逐有關的適用法律。此外，業主在按要求支付遷居金前不得要求租戶清空房屋。

如果市政府出於健康與安全原因要求租戶清空房屋，而業主拒絕按要求支付遷居金，則市政府可先向移居之租戶支付相應的金額，然後留置此房屋以收回這筆支出。如果屋宇狀況已對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則市政府在發出要求租戶清空房屋的通知時可縮短時限。

遷居補助金：

永久性遷居*：

(遷居時間達 60 天或以上)

單間/套房/一房 美元	\$7,116.23
二房 元	\$8,758.44 美
三房或以上 元	\$10,811.20 美

**每年 7 月 1 日會根據通貨膨脹情況對遷居福利總額進行調整。上述總額的有效期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下各類住戶有資格額外領取 \$2,500 美元的遷居補助金：

- 低收入人士
- 殘障人士
- 長者 (62 歲及以上)
- 未成年兒童 (17 歲及以下)

臨時性遷居：(遷居時間不足 60 天)

凡是符合相應資格的租戶，其因此次移居

付款時間

永久性遷居：業主須直接向符合相應資格的租戶付款，時間不得晚於租戶預期搬遷日之前十天。如果租賃單元之狀況已對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致使市政府要求該租戶在十天內清空房屋，則業主付款的時間不得遲於租戶實際遷出的時間。

臨時性遷居：業主須在租戶提交合理的證明文件，告知業主實際或預期的搬遷及臨時住宿費用之後五天內付款。

選擇返遷

除領取上述款項外，遷離的租戶亦可在該單元整修完畢、得以再度住人後選擇遷回該單元或同一幢樓內的類似單元。業主須提前至少 30 天透過掛號信通知遷離的租戶該單元現已整修完畢一事。租戶在遷離期間須向業主通告其現住址，並須在收到單元整修完畢通知之後七天內向業主告知返遷意願。

聯絡我們